

日期：111.06.20

簽 於教務處

主旨：敬陳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如附件，敬請 鈞長核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會議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會議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 9 時
- 三、會議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 四、出席委員：應出席 16 人，實際出席 16 人，會議記錄及簽到表請參閱附件資料。

敬陳

校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p>教學組長 俞蓓琳</p> <p>教務處主任 徐基舜</p>	<p>學務處</p> <p>學務處主任 王派健</p> <p>總務處</p> <p>總務處主任 羅金喜</p> <p>輔導室</p> <p>輔導室主任 李志賢</p>		<p>東安國民中學 校長 陳麗玉</p>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五) 8:30

二、會議地點：一樓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特教召集人)、各領域召集人、家長會長(代表)、教師代表

四、報告內容：

(一)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摘錄供同仁參考：

1、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2)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3)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3、評量正常化：

- (1)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二) 煩請各領召於教學研究會轉達領域同仁以下事項：

- 1、上課時，請適時進行行間巡視，以檢視學生是否專心上課、分心做其他雜事、甚至是偷偷滑手機。
- 2、上課可以配合使用資訊設備，以轉換不同媒材，吸引學生注意。但是請不要一直固守在電腦前面，或是坐在講台上、操作平板，因為容易忽略學生是否能專注跟上課程進度。
- 3、上課請盡量守時，把握上課時間節奏，不要提早下課或是讓學生自修，特別是第8節課。
- 4、本校學生底子不好，請檢視教材難易程度，盡量差異化設計。並鼓勵大家能幫忙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5、段考期間有擔任監考同仁，請勿自行安排作雜事，像是：改考卷、打電腦或是滑手機，以免出現學生作弊事件，後續會有責任歸屬問題。

(三) 感謝各領域召集人依下學年選書的結果，擬定111學年度的領域總體課程計畫，教務處將在期限內上傳，各領域若尚有要修正的，請知會教務處。

(四) 111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名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文	綜合	健體	科技	特教
顏慧綦	戴宏洋	俞蓓琳	吳大志	陳怡瑾	黃阡穗	李涵玉	王至敬	李錦興	黃慧慈

五、設備組資料

(一) 專科教室管理

- 1、本學年感謝郭金龍老師協助管理理化實驗室，謝嘉偉老師協助管理生科教室。
- 2、專科教室鑰匙，請妥善保管，學年結束前交回設備組。
- 3、完成自然領域實驗室抽風設備之建置。
- 4、完成生活科技作品成果展。感謝老師們的用心指導。

(二) 教學設備管理

- 1、個別長期借用筆電老師，請於6/27(一)前歸還設備組。

(三) 教科書評選

- 1、111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已於5/27辦理完成。

六、問題與討論

(一)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109年7月24日府教中字第1090153943號)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節數，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減授。

目前有關需求暫訂如下，將於111學年度配課時納入考量，若有再增加，將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發會課發會提出，並依決議追認於111學年度期間實施。

111 學年度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節數如下：

項目	協助行政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減課節數	總減課節數	備註
1	自然科實驗教室管理	1	1	1	郭金龍老師
2	生活科技教室管理	1	1	1	謝嘉偉老師
3	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業務執行 (1)完成領域相關宣導研習 (2)依據108課綱督促擬定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及各年級彈性課程計畫。	10	1	10	各領域指定人選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綜合、科技、特教
4	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	1	4	4	待聘代理教師
5	協助美術班事務	1	1	1	鄭家婕老師
6	年級導師	3	1	3	各年級級導師
			合計節數	20	本校可用節數 28 節

項目	協助行政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減課節數	總減課節數	備註
1	技藝學程帶隊教師	2	2	4	專任教師*3 (有公文) 唐台健、李涵玉、許樹仁
2	午餐執行秘書	1	4	4	校內同仁 (有公文)
3	美術班召集人	1	4	4	陳素景老師 (有公文)
			合計節數	1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已將本校東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包含彈性課程整理如冊【含特教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美術班課程計畫(藝術才能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請各委員就重點項目進行檢核。若有修改意見請各委員提出，若無意見，請各委員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表上簽名。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上傳到國教輔導團網站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簽到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主持人：陳校長麗玉

時間：111 年 06 月 17 日 上午第一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校 長	陳麗玉	陳麗玉	
2	家長會長	李詩琪	李詩琪(代)	
3	教務主任	徐基舜	徐基舜	
4	學務主任	王派健	王派健	
5	輔導主任	李志賢	李志賢	
6	總務主任	羅金喜	羅金喜	
7	國文領域召集人	張雲禎	張佳伶(代)	
8	英文領域召集人	吳燕萍	吳燕萍	
9	數學領域召集人	俞蓓琳	俞蓓琳	教學組長
10	自然領域召集人	童祖強	童祖強	教師代表
11	社會領域召集人	楊舒逸	楊舒逸	
12	特教領域召集人	黃映尹	黃映尹	特教組長
13	健體領域召集人	張巧玗	張巧玗	輔導組長
14	科技領域召集人	李錦興	李錦興	資訊組長
15	藝文領域召集人	黃阡穗	黃阡穗	訓育組長
16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涵玉	李涵玉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簽到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資料確認表

主持人：陳校長麗玉

時間：111 年 06 月 17 日 上午第一節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陳麗玉	陳麗玉	
2	教務主任	徐基舜	徐基舜	
3	學務主任	王派健	王派健	
4	輔導主任	李志賢	李志賢	
5	總務主任	羅金喜	羅金喜	
6	國文領域召集人	張雲禎	張雲禎	
7	英文領域召集人	吳燕萍	吳燕萍	
8	數學領域召集人	俞蓓琳	俞蓓琳	教學組長
9	自然領域召集人	童祖強	童祖強	教師代表
10	社會領域召集人	楊舒逸	楊舒逸	
11	特教領域召集人	黃映尹	黃映尹	特教組長
12	健體領域召集人	張巧玟	張巧玟	輔導組長
13	科技領域召集人	李錦興	李錦興	資訊組長
14	藝文領域召集人	黃阡穗	黃阡穗	訓育組長
15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涵玉	李涵玉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資料組長張祐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安國學字第111000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暨111學
年度藝才班美術班鑑定招生籌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3樓水墨教室

主持人：陳麗玉

聯絡人及電話：張祐慈資料組長 03-4601407#660

出席者：輔導主任李志賢、資料組長張祐慈、訓育組長兼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黃阡穗
、美術教師翁子媛、美術教師鄭家婕、八年級美術班導師兼藝才班召集人陳素
景、九年級美術班導師楊舒逸、七年級美術班導師許雅琪、美術教師謝萬鉉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4/9升高中鑑定招生考試流程說明
- 二、4/16升國中鑑定招生考試工作分配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03 月 17 日(四)上午 9:00

地點：水墨教室

成員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校長麗玉	陳麗玉
教務主任	徐主任基舜	
學務主任	王主任派健	
總務主任	羅主任金喜	羅金喜
輔導主任	李主任志賢	李志賢
資料組長(承辦)	張祐慈組長	張祐慈
訓育組長兼藝文領域召集人	黃阡穗組長	黃阡穗
806 導師兼藝才班召集人	陳素景老師	陳素景
707 導師	許雅琪老師	許雅琪
907 導師	楊舒逸老師	楊舒逸
術科教師	謝萬鎰老師	
術科教師	鄭家婕老師	鄭家婕
術科教師	翁子媛老師	翁子媛

110 學年度東安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上午 09：00

開會地點：3 樓水墨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李志賢主任

紀錄：資料組張祐慈

一、會議內容：

案由一：111 學年度美術班升高中術科考試相關說明。

1. 111 學年度升高中術科考試時間為 4 月 9 日 8:10-17:10，地點：陽明高中。
2. 考量疫情，學生統一搭車且家長不得陪同，資料組祐慈及 907 導師舒逸負責去回程遊覽車上陪伴學生，學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本校統一訂購午餐，學校考試期間不外出。
3. 依簽呈核示，陪考教師可核實於一年內補假完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國中美術班術科考試籌備會議，詳見附件。

1. 本校 110 學年度美術班考生來源如下，今年考生共 26 人(新生-23 人；七升八-2 人；八升九-1 人)，分為 2 個試場，另為因應疫情備有備用試場 1 間。
2. 因應疫情相關訊息，依據 111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相關內容如下：
 - 設置防疫站—考生須繳交紙本「防疫聲明切結書」，如忘記攜帶可在防疫站現場補填，由報到處人員電聯家長至校補簽名。
 - 家長不陪考—考生全程配戴口罩，量完體溫由學生引入考場。
 - 增加 1 備用試場—考生劇烈咳嗽，由醫護人員評估確認。
 - 全校消毒作業—考試前後由美術班導師帶學生負責消毒。

- 備用考場—東安國小。

決議—

1. 由輔導室打電話通知考生家長相關須知：家長不進校陪考，學生中午統一外出用餐，亦或請家長送便當至警衛室，學生可帶回休息室用餐。
2. 中午出校園用餐回校後亦須安排量體溫，請總務處支援；另顧及需領便當之學生人數可能眾多，請公差學生支援之。
3. 4月16日晚間鑑定小組檢討會議，將因應疫情討論補考相關事宜。

案由三：討論 111 學年度美術班課程計畫。

1. 因應 111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上路，討論新學年課程計畫。考量教育部規定本土語課程學習節數為每週 1 節；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程領域課程綱要」，國民中學美術班專長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應為 7-9 節。須經由會議討論將挪移那一科目作為本土語課程使用。

決議—

1. 經討論後決議，111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為 7 節，又考量其他學科學習節數較少，故決議挪移國文課學習節數每週 1 節，作為本土語課程使用。
2. 通過 111 學年度美術班課程計畫。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上午 10:30

承辦人(紀錄)

資料組長張祐慈

單位主管

輔導室主任李志賢

校長

東安國民中學校長陳麗玉